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48號

上訴人 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官群程

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

訴訟代理人 黃博翔

羅心好

邱映如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7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49條第1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01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
02 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
03 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
04 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第66條前段規定：「訴訟代理人除受
05 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06 第8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
07 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
08 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
09 限。」第236條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
10 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準此，若訴訟當事人或其訴
11 訟代理人就行政法院受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提出委任狀
12 者，該受任之訴訟代理人即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除非受
13 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否則收受送達之行為自亦包括在內，
14 行政法院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自應向該訴訟代理人為之。
15 且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如受有特別委任得以提起上訴
16 者，雖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計算其上訴法定期
17 間，亦毋庸扣除在途期間。

18 三、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74號
19 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查，上訴人於原審民國
20 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委任陳建宏律師為訴訟
21 代理人之委任狀，陳建宏律師則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委
22 任鄭旭閎律師為複代理人之委任狀，且陳建宏律師、鄭旭閎
23 律師均受有特別委任得以提起上訴，彼等住居地在本院所在
24 地之臺北市，收受送達之權限亦未受有限制，有委任狀2紙
25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1頁、第239頁）。依前述說明，原
26 審應將原判決送達予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陳建宏律師
27 及複代理人鄭旭閎律師，且無論係上訴人本人或訴訟代理
28 人、複代理人提起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均無庸扣除在途期
29 間。又原審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後，係於114年10月23
30 日將原判決合法送達予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
31 人，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考（見原審

卷第429頁、第431頁），是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算，算至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訴期間即已屆滿。詎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3日始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有上訴人所提「行政訴訟上訴聲明狀」上所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文戳印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則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羅雅馨